

漯河市环境保护局



第一条 为加快推动“阳光漯河”建设，做好“阳光漯河”工作的宣传，扩大影响，提高干部职工的知晓率和参与工作的积极性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，结合市环保局工作实际，特制定该制度。

第二条 在单位显著位置开设“阳光漯河”宣传专栏，及时更新工作进展情况、有效措施、工作成效、先进经验等信息。

第三条 在办公场所展示“阳光漯河”宣传标语，营造宣传氛围。

第四条 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上开设“阳光漯河”建设专栏，实时更新工作文件通知、工作动态、工作简报，营造良好的网络舆论氛围。

第五条 在网上和单位显著位置公开权责清单、权力运行流程图及办事指南，方便群众查阅和办事。

第六条 宣传内容由局机关相关科室提供，宣教中心负责做好宣传。